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石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高科石化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1 号”《关于核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高科石化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23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5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501,886.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048,11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110ZA064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公司置换已使用募集资金 6,577.08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16.49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分别为 1,509.78 万元、8,658.16 万元和 12.0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757.1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根据高科石化出具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732 号），高科石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2001616256052505341	457,067.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94000693018018000956	1,908.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8110501013300042776	182,999.23	
合 计		641,974.90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04.81
减：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募集资金使用	6,577.08
减：2016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1,509.78
减：2017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8,658.16
减：2018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	12.08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16.49
期末余额	64.20

201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04.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57.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	否	13,105.00	13,105.00	12.08	13,232.66	100.97	2018年6月30日	916.00	是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6.21	836.21	0	847.86	101.39	2018年3月31日	-	是	否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否	2,663.60	2,663.60	0	2,676.58	100.49	2017年6月30日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6,604.81	16,604.81	12.08	16,757.10			916.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不适用									

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47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577.0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6,577.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4.2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9 年 4 月 1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详见《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高科石化《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3732 号），认为，高科石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高科石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高科石化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建阳

夏建阳

刘科峰

刘科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